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市环莲批复〔2025〕04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西安市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二环西南段，项目南起南二环与桃园南路交叉口，北至西二环与大庆路交叉口，工程全长3.49km。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线改造、立交节点、辅道系统改造和衔接端头节点改造。项目总投资148366.4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0382.42万元。

该项目施工期为2024年12月~2025年11月。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主线改造包括南二环（桃园路至唐延路）两段落地段改造，西二环（昆明路-大庆路）段提升改造部分；立交节点包括西南二环立交部分和西二环（团结中路南侧）新建平行匝道节点；辅道及工程衔接端头节点的微改造以及配套工程，缓解本项目周边交通拥堵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。环境监理情况作为批准本项目运行的依据，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。

（二）在项目建设中，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，以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公路绿化及景观保护等生态恢复措施。临时用地范围内应全部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管理，因地制宜制定施工计划，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。项目必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改造路段的高架桥和匝道桥全线安装隔声屏障的降噪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环境影响的公众

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我局将组织实施对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5年4月8日





抄送：陕西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